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義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義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義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

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臺中地  
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  
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  
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  
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  
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  
有期徒刑3月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0  
月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1月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  
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113年12月5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
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  
卷足憑(本院卷第9頁)，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  
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  
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 
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  
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 
能性，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  
第61頁)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  
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  
定後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 
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 
法官 姚勳昌  
法官 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02 附 表：  
0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5日	111年10月11日	110年11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109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442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37110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92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7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18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920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0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6月15日	113年10月16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8653號 (編號1至2, 前經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 3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3月確定, 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3615號 (編號1至2, 前經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63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確定, 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5052號